

证券代码：871923

证券简称：永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255 号公司 1 楼多媒体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汪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汪锋先生就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、召集股东大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中总结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另外对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5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 1 年。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，考核后发放，独立董事按照固定薪酬发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汪锋、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汪玉林、汪利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、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公司拟对外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汪锋、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汪玉林、汪利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3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爱民、阮翰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